中山市南头镇初级中学扩建项目竣工验收测量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中山市南头镇初级中学扩建项目竣工验收测量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南头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中山市南头镇北帝村 联系电话：23380198 联系人：霍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 (1) 服务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均加盖公章)； (2) 须具备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中山市南头镇初级中学扩建项目竣工验收测量服务采购 二、工程概况：中山市南头镇初级中学扩建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总用地面积4599.94m2，教学楼总建筑面积8452.21m2，建筑基底面积1592.38平方，地上5层，地下0层，框架结构，包括建筑、结构、精装修、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抗震支架、海绵城市、园建、绿化工程等。 三、服务内容：对中山市南头镇初级中学扩建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测量并出具报告，测量内容为房产、绿化、排水等，出具的成果资料需满足规划验收要求。 四、服务要求： (1) 测量人向发包人服务单位在后续服务中，项目负责人需要在收到通知后需2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 (2) 服务单位在服务全过程所提交的图纸电子版(包括WORD、PDF、CAD等)，必须与纸质版保持一致。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提供服务的地点：中山市南头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报价区间为40%至50% 3.计价标准:依据国家测绘局文件(国测财字[2002]3号文件)。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与中标人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合同约定整改,逾期未整改不合格的,按违约条款处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诉讼解决。